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喬恩
電話：9251000#2655
電子信箱：chenciao077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冬山鄉大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12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20000A_1150012612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5001261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一「補助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指導費及學校材料費第二梯次申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學校提送符合資格者相關資料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動本土語文教學，提升學生本土語文能力，特補助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指導學生參與本土語文競賽，以精進競賽成績與展演品質，同時減輕學校辦理相關教學與活動之經費負擔，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資源。

(二)經費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分為「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指導費」及「學校材料費」二項：

課研處 115/01/20



1150000231



- 1、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指導費：為鼓勵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於非表定課程或課餘時間，指導學生參與全縣規模之本土語文競賽或全國規模（含分區）之本土語文競賽（初賽及複賽），特補助其於每次或每週針對單一競賽活動進行與該競賽主題、演繹或技巧等相關內容之訓練，實際指導時間達1小時以上者，每小時核予新臺幣500元補助（每校每項競賽之指導費補助時長，原則上以 20 小時為上限）。
- 2、學校材料費：補助學校提供師生參與各該項競賽活動直接使用之消耗性材料，每校申請上限為新臺幣5,000元，並依學校主（會）計相關規定，檢據依實核銷。

（四）申請作業時程：

- 1、申請時程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29日前。
- 2、請將申請資料紙本核章後，免備文送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課發科陳小姐彙辦，可編輯檔案另寄至電子信箱 chenciao077@tamil.ilc.edu.tw；檔案請以「○○學校申請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指導費/學校材料費」命名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（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

